活在聖靈中

以弗所書 5:3-21 *莊祖鯤 牧師*

前言

作爲一個蒙恩的基督徒,我們不僅在教會事奉上(4:1-16)和信徒 彼此關係上(4:17-5:2)被神更新,也應該在屬靈生命上有不同的表現。 這是本段聖經的主旨。

L. 要遠離惡事(5:3-7)

- 1. 所有不合聖徒體統的事都該棄絕
- 2. 神是聖潔的,不要被欺哄。
- 3. 不要與惡人成爲夥伴

Ⅱ. 要做光明之子(5:8-14)

- 1. 光明之子的特徵(5:8-10)
- 2. 斥責暗昧的人(5:11-12)
- 3. 要發出光來(5:13-14)

Ⅲ. 要做智慧之子(5:15-17)

- 1. 智慧人善用光陰
- 2. 智慧人能分辨神的旨意

IV. 要被聖靈充滿(5:18-21)

- 1. 「不要」醉酒,卻「要」被聖靈充滿(5:18)
 - 一醉酒乃是被酒所控制,「被聖靈充滿」則是被聖靈所控制。醉酒的人行爲失控,被聖靈充滿的人卻能節制。
- 2. 「你們要被聖靈充滿」
 - A. 是命令語氣—「要…」
 - B. 是複數型態—「你們」
 - C. 是被動語態—「要被...」
 - D. 是現在進行式—「要(繼續不斷)被....」
- 3. 在四個方面表現出來(5:19-21):
 - A. 在團契生活上—彼此交通(v.19a)
 - B. 在敬拜上一口唱心合地讚美主(v.19b)
 - C. 在心態上一常存感恩的心(v.20)
 - D. 在順服上一存敬畏基督的心(v.21)

結論

討論問題:

- (1)在這個黑暗的世代,我們若是要做光明之子,可能會遭遇很多的逼迫與仇視。我們要如何面對?我們要如何爲主發光?
- (2)我們要如何查驗神在我們身上特定的旨意?
- (3)我們要如何被聖靈繼續不斷的充滿?與歌羅西書3:16比較,「被聖靈充滿」與「被神的道理充滿」有何關係?